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0〕69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违法企业进行关停取缔的紧急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近期，县环保部门排查发现，目前我县还存在一些小塑料颗粒、小化工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企业，这些企业大部分去年已关停取缔，现又开工生产。具体是：

吴坝乡李坝村小化工厂（豫鲁两省交界区）

吴坝乡张庄村颗粒厂

吴坝乡政府南颗粒厂

吴坝乡十里井制浆厂（停产）

夹河乡丁桥村颗粒厂

夹河乡张广村颗粒厂

打渔陈乡张庙村颗粒厂

城关镇徐岭村南小化工厂（台吴路北，龙泉化工西）

城关镇前三里村南小化工厂

孙口乡高庄村颗粒厂

孙口乡曹岭村颗粒厂

侯庙镇付楼颗粒厂（停产）

清水河乡太平庄颗粒厂（停产）

小塑料颗粒、小化工等行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能耗高、物耗高、污染严重，群众反映强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，县政府责令各乡（镇）按照“四项标准”（断水断电，拆除生产设备，生产原料运出厂区，恢复耕地）要求对本辖区内小塑料颗粒、小化工企业进行关停取缔。县环保、供电、工商、公安、质检、国土等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。否则，县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，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

抄送：县环保局 县供电局 县工商局 县公安局 县质检局 县国土局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12日印发